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湧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寒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付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2年6月21日

附註：

1.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3.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與鄭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與嚴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附錄一

有關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 10.1 條

修訂前	修訂後 (顯示對現有章程的修訂)
<p>「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p>	<p>「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七<u>九</u>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p>